附件 10

標單

編號：　　（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）

計畫名稱：『鳳山溪 39-40 斷面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』
廠商名稱： 印章
負 責 人： 印章

※加蓋與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

報價

「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」及「承諾權利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分開報價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
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 (※本案不訂定最低裝置容量)	瓩**(kW)**
承諾權利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	%

※承諾權利金百分比**(**售電收入百分比**)**不得低於 **3%**，低於 **3%**者報價為無效